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到期，至今尚未换届。公司现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涂建华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，已被多家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构成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决定书，并进行董事会换届并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披露整改报告并报送我局，整改报告应由全体董事签名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尽快向重庆证监局提交有关整改报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